

连安监〔2018〕118号

关于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督导工作精神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市高新区安监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来连督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精神，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特别是正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安全监管，切实推进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整治，抓好当前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化工（危化品）事故发生。经研究，从即日起至7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

业、带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二、检查重点

（一）去年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专家会诊，检查出的隐患整改到位情况。

（二）企业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到位情况。

（三）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企业是否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工作，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及运行情况，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按标准配置，是否按规定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处于适用状态等。

（四）国家应急管理部来连督导指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是：自动化改造、设计诊断复核、二道门建设、标准化创建等方面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五）夏季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是否针对夏季持续高温、雷雨多发的特点，落实防雷、防汛、防坍塌、防泄漏爆炸等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对防雷电设施、生产区排水系统、化学品储存区域和露天存放化学品、化学品管道充装系统以及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等重点进行检查，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三、工作要求

本次专项检查按照企业自查自纠、县区复核检查、市局抽查督查方式进行。

企业自查。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由企业主要负责

人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

县区安监部门复核检查。县区安监部门组织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复核检查，要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家会诊发现的隐患整改到位情况，确保隐患100%整改闭环到位。

市安监局抽查督查。加强对专项检查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专家对部分县区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抽查部分重点企业。时间安排为：7月4日上午检查徐圩新区，下午检查连云区；7月5日上午检查开发区、下午检查赣榆区。

请灌云县、灌南县结合对停产企业残留物料处置和国家应急管理部督导要求，做好辖区内企业的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并督促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请各县区于 7月 30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报市安监局。

附件：国家应急管理部来连督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2日

附件：

国家应急管理部来连督导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整理 2018.6.29）

2018年6月28-29日，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王浩水一行7人在省安监局李维新副局长等人的陪同下在我市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督导组在连督导情况、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工作要求如下：

一、督导工作基本情况

国家应急管理部总工程师王浩水一行6月26日-29日在我省南京、扬州、盐城、连云港等市调研督导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其中28-29日在我市调研督导。6月28日下午，督导组一行在灌南县堆沟港化工园区实地检查了克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恒隆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王浩水总工一行深入车间一线查设备、查罐区、查自动化控制、查动火作业和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现场询问测试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充分听取和了解一线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

6月28日晚，王浩水总工在花果山酒店召开此次督导工作碰头会，听取专家现场检查意见，分析江苏省包括我市化工企业现

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初步设想。

6月29日上午，督导组在花果山酒店听取了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灌南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汇报，督查组主要成员向我市反馈了督导情况，王浩水总工做重要讲话。

二、督导组指出的主要问题

督导组反馈的主要问题，虽然涵盖本次督导的4个设区市，但在我市都普遍存在。

1、化工企业自动化控制改造水平低，很多企业仅对主要反应装置进行了自动化改造，没有实现全过程自动控制。有些企业一线员工不适应自动化操作要求，存在自动化设施不用，甚至拆除的现象。

2、一些企业初期建设是经过正规设计，但后期技术改造、环保改造等未经正规设计，未进行变更管理等。有的企业主要装置是由设计院设计的，但辅助装置自行设计安装。

3、企业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不严格，制度不健全或制度规定与作业票证不一致，存在重办票、轻管控现象，有的现场作业缺少监测和分析。

4、设计诊断深度不够，也存在一些中介机构、设计单位水平不高、责任心不强的问题。

5、企业主体责任还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一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投入还不到位。在现场测试中，一些企业负责人得分不高，对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文件要求

不了解，学习掌握不到位。

6、企业培训教育不严，过于注重形式，针对性不强。

7、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不高，过于注重达标数量，质量不高。今年省安监局开展二级标准化企业审计，共审计12家企业，真正符合条件的仅2家，取消了4家企业二级标准化资质（含连云港一家）。

8、安全监管机构配备还不强，安全监管人员，特别是专业安全监管人员缺乏，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三、督导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1、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要求，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要逐步上升到发展不能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为代价。进一步规范、优化市县两级安全监管工作，提高安全监管水平，树立安全监管权威，创造安全监管氛围。

2、“12.9”事故调查报告即将批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除直接原因外，要特别重视间接原因所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对照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迅速整改到位，同时以点带面，推动面上工作。

3、高度重视停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企一档，对反应装置内物料要尽快处置，公用工程停用的企业物料处置要特别注意。对拟关闭企业和计划保留企业区别对待，及时转运库存危险化学品，园区物料只出不进。

4、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水平要靠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不能什么都政府包办，要激发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性、能动性。

5、培育提升政府的安全监管力量，配足配齐安全监管人员，特别是化工园区，专业监管执法人员要配到位，连云港要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要重视化工技术人才和专业安全监管人员人才储备。

6、加大力度，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进一步摸清底数，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安全监管能力，推动科技兴安，重视自动化改造和安全仪表系统建设。综合治理要与环保治理等工作加强协作，环保改造要保证安全生产。

7、全力以赴，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当前已进入夏季高温，事故易发、多发，要强化对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旅游、海洋渔业、涉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